

房屋建筑建设工程联合验收

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		
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审批单位
规划条件核实	行政确认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	行政许可	城建局
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	行政许可	行政审批局
建设工程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	其他	园林和林业局
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	行政确认	城建局
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监督	其他	城建局
审批对象	单位	
审批依据	<p>规划条件核实：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（2）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；（3）《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》。</p> <p>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：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（2）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；（3）《湖北省消防条例》；（4）《湖北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。</p> <p>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：（1）《人民防空法》第 23 条；（2）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 9 条、第 12 条；（3）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第 24 条；（4）《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》第 10 条；（5）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 27 条。</p> <p>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：（1）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（2）《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市政府令第 260 号）；（3）2017 年市政府令第 282 号。</p> <p>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：（1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第十七条；（2）《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（3）《武汉市档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；（4）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90 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；（5）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08 号）第二十三条；（6）《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》（127 号）第十二条；（7）《武汉市档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。</p> <p>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监督：（1）《建筑法》；（2）《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【建质{2013}171 号】。</p>	
申请条件	项目竣工，提交的资料齐全	
办理方式	网上、窗口申报	

申请材料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需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</p> <p>(一) 共性材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（原件，1份）； 2、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（原件，1份）； <p>(二) 报各审批部门材料</p> <p>——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材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》，如涉及海绵城市建设需提交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核实测绘成果报告书》（原件1份）。 <p>——报城建部门的材料:</p> <p>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》或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 2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附件（原件1份）； 3、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（原件1份）； <p>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通知单（原件1份）。 <p>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监督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验收监督通知单（原件1份）； 2、工程竣工验收需提交资料清单（现场）。 <p>——报行政审批局的材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监理报告； 2. 人防工程全套竣工图； 3.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、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； 4. 临战转换技术措施； 5. 人防工程登记表；
------	--

	<p>6. 人防工程隐蔽工程验筋会议纪要及检查记录；</p> <p>7. 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自评报告；</p> <p>8. 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、人防防护设备保修书、已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及暂缓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防护设备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</p> <p>——报园林和林业部门材料：</p> <p>1、专业测绘机构出具的绿地测量成果图及 dwg 格式；</p> <p>2、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</p> <p>3、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总平面图。</p> <p>二、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，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</p> <p>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；</p> <p>2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</p> <p>3、企业法人工商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；</p> <p>4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</p>
办理程序	窗口收件→参验部门审查→参验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办结→窗口出件
办理时限	12 个工作日
收费标注及依据	无
办理地点	<p>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文秀街 9 号）竣工验收综合收件窗口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7-65397010</p>
受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, 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投诉监督电话	监督举报电话：027-87804007